

破开小区围墙 改建临街门面

金鱼巷4间门面违建部分被拆除

〇〇记者 张捷 通讯员 邓湖广

晚报讯 解放南路金鱼巷43号楼一楼的住户，将住房改成门面对外出租，为了扩大面积，还破开围墙，在围墙和楼房之间加建了约20平方米的违建。8月12日上午，城中区城管执法局派员对此处4间门面的违建部分实施清理拆除，拆除违建面积近100平方米。

据了解，金鱼巷43号楼是一栋临街楼房，楼下原先有一面围墙与道路隔开，但因为此处地处闹市中心，周围车水马龙，商铺林立，一楼业主便把房屋当作门面使用，并将围墙打开做成大门，在围墙与楼房之间盖了顶，这样，在市中心寸土寸金的地方，每间门面就增加了约20平方米的空间。由于屋内地面与外面有一定落差，他们还占用部分围墙外的通道修建了台阶。

当日上午9时许，记者跟随执法人员来到现场看到，即将被拆除的4间门面，正对着巷口的两家为餐饮店，右边的主营烧卤饭，左边的经营云吞。而再往左走里面的两间，则分别为美甲美容工作室和电脑工作室。四五名工人正在利用氧割设备，在屋顶展开拆除工作，还有10多人在忙碌地打包、搬运建筑垃圾。执法人员也不时在下面提醒：“师傅，安全带要绑好。”



金鱼巷拆除违建现场。

傅，安全带要绑好。”

据介绍，执法人员于2017年巡查发现，此处门面涉嫌违法建设，经立案查处，此处门面被规划部门认定是无合法手续的加建建筑，4间门面违建部分面积共计近100平方米。这样的行为虽然为当事人增加了收益，却损害了居民区其他业主的利益。比如，伸出的台阶占用了本来就不宽的公共通道，影响行人、车辆通行，而且围墙本来是建来保护小区安全的，楼与墙之间乱搭乱盖之后，小偷很容易就能从违建的屋顶爬到楼上，造成治安隐患。

因此，对于执法部门的拆违

工作，该楼的其他居民都非常支持。

执法人员说，相关法律程序完成后，他们多次上门宣传相关法律政策，最后当事人都表示愿意配合执法，不给我市的形象抹黑，不拖创城工作后腿，在拆违开始前，当事人主动将大部分物品自行搬进房屋内。为了不破坏原有的合法房屋，拆除工作全程均人工进行。

截至当天下午4时许，4间门面违法加建部分均被拆除完毕，随后，执法人员又调来车辆，花费约2小时，将建筑垃圾清运干净。

柳北区多部门对“门前三包”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要求商户整改存在的问题

〇〇通讯员 朱开健

晚报讯 “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到位，才能有效提升城市市容市貌。连日来，柳北区城管、商务、质监、住建以及街道办等组成联合检查组，对辖区各主要路段沿街门面从环境卫生、占道经营等方面开展“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进一步强化辖区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管理。

8月7日上午，在白沙路柳锌宿舍区旁一家建材店前，检查组看到，商家把一个垃圾桶放置在店前的台阶上，垃圾桶装满了袋装的废弃物。在附近

的一家门面，检查人员发现，一根黑色的电线从店内伸出来，“爬”下台阶，“跨”过盲道，原来是商户为了给自己的两轮电动车充电。而隔壁一家杂货店，店主直接把两轮电动车停放在门面前的人行道上，再从店内拉电线出来，给车充电。这些行为，不仅影响市容市貌，也给市民出行带来不便。

针对这些问题，检查组逐户对经营业主进行了宣传教育，对乱停乱放车辆的车主进行了劝导。经过宣传教育，大家的环境卫生意识有所提高，并立即进行整改。检查组随后

还对胜利路、北雀路等路段的“门前三包”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主要存在车辆乱停放、清扫工具以及垃圾桶随意摆放在店外等问题，检查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责令责任方立即整改，要求其继续落实“门前三包”相关管理制度，自觉履行“门前三包”责任。

通过此次检查，受检商户进一步提高了“门前三包”责任制等相关知识的知晓率，接下来，检查组将切实督促相关部门尽快落实整改，并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市民如发现相关问题，可拨打城市管理服务热线12319反映。

渣土车不“净身”上路 污染城市道路被处罚

〇〇记者 张捷 通讯员 韦德盛

晚报讯 车辆撒漏、车身不洁、车轮带泥等现象，不仅污染城市道路，还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近日，在磨滩路国大药房门前路段，柳州市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的不同车辆一天内两次因车轮带泥污染城市道路被城管执法人员查获。11日，该公司派代表到城管部门接受调查处理。

8月2日10时许，柳南区城管执法局综合中队队员巡查至磨滩路国大药房前路段时，发现一辆渣土车涉嫌车轮未冲洗干净导致污染城市道路，执法人员依法对涉事车辆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涉事车辆为柳州市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所有，污染城市道路长10米，平均宽度3米，污染城市道路30平方米。当天晚上10时许，执法人员再次巡查至磨滩路时，发现该路段新西环农贸市场工地前有城市道路被污染现象。经调查，该车同属柳州市某工程设备

有限公司，污染城市道路也是30平方米。城管部门依法对该公司两辆渣土车污染城市道路行为分别作出罚款1200元的处罚。

11日，该公司派代表到城管部门接受调查处理，并到银行缴纳了罚款。据了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相关规定，在城市道路行驶的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美观，禁止车辆轮胎带泥驶入城市道路，司乘人员不得沿途抛撒杂物。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必须采取严实密封的防护措施，不得泄漏、遗撒。违反此规定的当事人，将被处以被污染道路面积每平方米15元以上40元以下的罚款。

柳南区城管执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司机在运输渣土前应仔细检查车辆是否做好密闭措施、车身车轮是否冲洗干净等。市民发现有类似问题，可拨打城市管理服务热线12319投诉，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后及时查处。



执法人员测量被污染道路面积。